

## 2022年香港花卉展览 活动参加者 防疫措施须知

参加者须遵守下列规定，以及大会 / 政府卫生防护中心或食物及卫生局于展期内更新及不时通知的任何其他规定：

1. 所有人士入场时和于场内必须一直佩戴口罩。
2. 所有人士须于入场前量度体温，如有病征（例如发热、急性呼吸道不适、突然丧失味觉或嗅觉），将被禁止入场；如已在场内，则须立即离场，并应尽快求诊。
3. 场内人士应保持由康文署指定的社交距离，而人数也不得多于届时政府就防疫聚众所规定的上限。
4. 入场人士一律不准饮食，场内未设售卖饮品和食物的摊位。
5. 场地入口会张贴「安心出行」场所二维码。所有入场人士均须在进场前以手机上的「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有关二维码。十五岁以下和六十五岁或以上的人士及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难的残疾人士可获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所有获豁免人士必须填写表格登记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首四位数字或字母、联络电话和到访日期及时间。
6. 入场人士须最少已接种了一剂新冠疫苗。只有以下两种情况可无需符合疫苗接种要求：（一）因年龄关系而未符合接种疫苗资格；或（二）因健康原因而不适合接种、并持有相关医生证明书的人士。
7. 为加强防疫，参加者可考虑佩戴眼部防护装备如眼罩或面罩及适时更换已弄污的口罩。所有人士亦应注意保持双手清洁，并避免进行会产生悬浮微粒的活动，例如叫喊、反复诵读或唱歌。

8. 所有人士须遵守政府根据任何适用的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599章)及其附属法例,包括《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599F章)、《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第599G章)、《预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规例》(第599I章)及《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第599J章))刊宪或以其他方式发出的最新指示,以及须遵守由康文署就有关预防及控制2019冠状病毒病等传染病在场地采取的措施。如违反或未能遵守上述规例、规定或指示,可能会被检控。
  
9. 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的最新发展,康文署或会修订上述各项防疫抗疫措施,亦可能会调整花展规模及开放时间,收紧公众入场要求,甚至取消举办花展。